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會會議紀錄

本屆(任期：自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二日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止)

第八次董事會議

壹、時間：民國一百零二年二月八日，星期五，上午十一時零九分。

貳、地點：台中市台中工業區 39 路 51 號。(本公司台中廠會議室)

參、會議主席：黃董事長士峯。

肆、出席董事：黃董事長士峯、柯董事俊任、曾董事金池、林獨立董事盈課及黃獨立董事華彬，共五人。

伍、請假董事：無。

陸、列席監察人：無。

柒、請假監察人：黃監察人薰賢及黃監察人子真，共兩人。

捌、列席人員：鍾總經理志清、蔡稽核經理琇玲及陳專員怡如。

玖、記錄人員：黃特別助理麟翔。

壹拾、宣佈開會：已達法定開會人數，依法請主席宣佈開會。

壹拾壹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壹拾貳、議事內容：

一、報告事項：

第一案：

案由：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。

說明：1. 本公司已依 95 年 03 月 28 日訂定及 97 年 01 月 11 日修訂之「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」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。故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第四條之一規定辦理。

2.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皆已按決議執行。

3. 請參閱附件一：本屆第七次董事會會議紀錄。

第二案：

案由：本公司一百零一年度之營業報告。

說明：1. 本公司一百零一年度之自結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。

自結資產負債表資訊：

流動資產：NT$545,912,911。

流動負債：NT$259,085,295。

股本：NT$424,250,000。

每股淨值：NT$ 13.19。

自結損益表資訊：

營業收入：NT$652,104,985。(YoY：-12.23%)。

營業毛利：NT$153,403,753。(毛利率：23.52 %)(YoY：-11.32%)。

營業淨利：NT$67,336,893。(營利率：10.33 %)(YoY：-19.94%)。

稅前淨利：NT$35,809,731。(稅前淨利率：5.49 %)(YoY：-59.78%)。

稅前 EPS：NT$0.84。(以股本 NT$424,250,000 計算)。

2. 請參閱附件二之一：本公司一百零一年度之自結資產負債表。
   請參閱附件二之二：本公司一百零一年度之自結損益表。
   請參閱附件二之三：本公司一百零一年度及一百年度之自結比較損益表。
   請參閱附件二之四：本公司一百零一年度十二月及十一月之自結比較損益表。
   請參閱附件二之五：本公司一百零一年度及一百年度十二月之自結比較損益表。
   請參閱附件二之六：本公司一百零一年度之自結逐月損益表。

第三案：

案由：轉投資公司一百零一年度之營業報告。

說明：1. 本公司與轉投資公司間組織關係圖，請參閱下圖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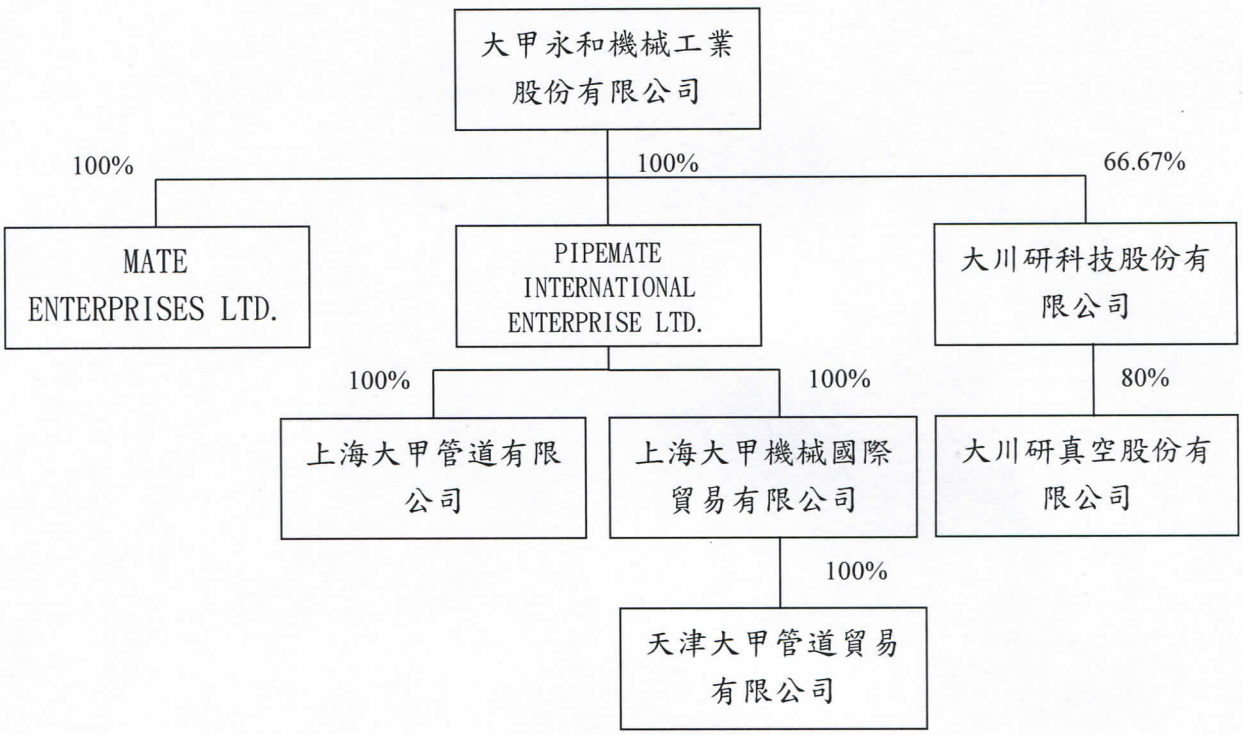

2. A. 請參閱附件三之一：上海大甲一百零一年度之自結財務報表。
   B. 請參閱附件三之二：天津大甲一百零一年度之自結財務報表。
   C. 請參閱附件三之三：上海大甲管道一百零一年度之自結財務報表。
   D. 請參閱附件三之四：大川研一百零一年度之自結財務報表。

第四案：

案由：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暨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情形報告。

說明：1.至101年12月31日為止之：

A.資金貸與累積餘額(實際資金貸與金額)：

a.本公司：

以公司申報匯率換算約為：新台幣0仟元。故本公司資金貸與累積餘額約占本公司淨值之0.00%。

(本公司對外資金貸與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40%)

b.本公司及子公司：

以公司申報匯率換算約為：新台幣0仟元整。故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累積餘額約占本公司淨值之0.00%。

(本公司對外資金貸與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40%)

B.背書保證累積餘額(申請額度與董事會通過未申請額度)：

a.本公司：

以公司申報匯率換算約為：新台幣43,128仟元整。故本公司背書保證累積餘額約占本公司淨值之7.68%。

(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50%)

b.本公司及子公司：

以公司申報匯率換算約為：新台幣63,128仟元整。故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累積餘額約占本公司淨值之11.24%。

(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50%)

(當期淨值以101年09月30日財務報表<經會計師簽證>金額:新台幣561,526仟元整)

2.請參閱附件四：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101年12月31日止之資金貸與他人暨背書保證情形。

第五案：

案由：新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：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之實施，對本公司損益影響報告。

說明：1.新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：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：

A.依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，逐項評價存貨之跌價損失(回升利益)，並將損失(利益)金額列於銷貨成本(銷貨成本減項)。

B.固定製造費用宜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而不宜按實際產量分攤，因產量較低或設備閒置導致之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，宜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。

2.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：

本公司97年12月31日及97年度之財務報表資訊：

(B/S)帳列-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：NT$49,084,947。

（I/S）帳列-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：NT$34,119,857。

本公司98年12月31日及98年度之財務報表資訊：

（B/S）帳列-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：NT$43,122,358。

（I/S）帳列-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：NT$-5,962,589。

本公司99年12月31日及99年度之財務報表資訊：

（B/S）帳列-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：NT$32,314,056。

（I/S）帳列-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：NT$-10,808,302。

本公司100年12月31日及100年度之財務報表資訊為：

（B/S）帳列-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：NT$41,236,541。

（I/S）帳列-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：NT$8,922,485。

本公司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度之財務報表資訊為：

（B/S）帳列-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：NT$40,515,518。

（I/S）帳列-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：NT$-721,023。

3. 請參閱附件五：新版十號公報對本公司損益影響報告。

第六案：

案由：計劃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報告。

說明：1. 本公司截至102年1月底為止之資產負債表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金額已達：NT$10,802,812，為避免可能的資產減損調整，造成財務報表之重編，故計劃於102年Q1前處分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。

2. 計劃處分標的資料為：

A. 標的名稱：德盛日本基金。

B. 帳列單位數：15,558.87(單位)。

C. 帳列成本：NT$12,021,007.59。

D. 帳列損失：NT$-5,550,880.35。

E. 投資報酬率：-46.18%

3. 計劃處分數量、金額與影響損益損失金額：

A. 計劃處分數量為：5,076.371(單位)。

B. 計劃處分金額約為：NT$2,111,023。

C. 影響損益損失金額約為：-NT$1,811,078(損失)

4. 依本公司「公司事務處理核決表」捌.投資作業之規定，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金額在實收資本額之20%或新台幣一億元以下，僅須經董事長核准。

5. 請參閱附件六：本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明細與處分分析。

第七案：

案由：本公司稽核主管報告。

說明：1. 依據「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」第十六條：公開發行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秉持超然獨立之精神，以客觀公正之立場，確實執行其職務，並盡專業上應有之注意，除定期向各監察人報告稽核業務外，稽核主管並應列席董事會報告。

2. 請參閱附件七：101 年 12 月 15 日至 102 年 01 月 30 日止之內部稽核摘要報告及內部稽核追蹤摘要報告。

二、討論事項：

第一案：

案由：本公司一百零二年度之營運計劃，提請　討論。

說明：1. 配合「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」第七條及本公司「董事會議事規範」第四條之二：公司之營運計劃，應提董事會討論。

2. 配合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「融資循環-預算作業」及管理辦法之「預算編列辦法」之相關規定辦理及提董事會討論決議核准。

3. 請參閱附件八：本公司一百零二年度之營運計劃。

決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，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(獨立董事意見：　林獨立董事盈課：同意
黃獨立董事華彬：同意)

第二案：

案由：新增背書保證額度申請案，提請　討論。

說明：1. 背書保證內容：

A. 背書保證對象：

上海大甲機械國際貿易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：上海大甲)。

➔上海大甲為本公司 100%轉投資中國子公司。

➔符合本公司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」背書保證對象為：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。

B. 預計新增背書保證額度金額：美金 800,000 元整。

C. 說明：

因借款人：上海大甲需向大陸當地金融機構取得銀行授信及保證等融資項目，為使融資順利進行，先由本公司背書保證並提供十足外幣定存單設質，直接透過：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大甲分行開立一擔保信用狀，額度美金 800,000 元整，以擔保：上海大甲向華一銀行融資。而此額度未來會與原先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大甲分行元美金 800,000 元之背書保證額度合併為美金 1,600,000 元整，其條件將會異動為由本公司背書保證並提供 40%美金外幣定存設質。

2. 背書保證內容：

A. 背書保證對象：

大川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：大川研科技)。

大川研科技為本公司 66.67%轉投資之子公司。

符合本公司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」背書保證對象為：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。

B. 預計本背書保證額度金額：新台幣 8,000,000 元整。

C. 說明：

因借款人：大川研科技需向第一銀行大甲分行取得銀行授信融資項目，為使融資順利進行，由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。

3. 實際可申請額度須視銀行審核結果而定。且額度之申請與動用，視未來子公司資金需求情形，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。

4. 依「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」第十七條第三項：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，其為他人背書保證，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，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。

決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，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(獨立董事意見：　　林獨立董事盈課：同意
　　黃獨立董事華彬：同意)

第三案：

案由：訂定本公司經理人薪資報酬，提請　討論。

說明：1. 本案業經薪資報酬委員會討論通過，並呈建議案提請董事會討論。

2. 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規定：本公司得設經理人，其委任、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。

即：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，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。

3. 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條規定：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，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，考量本公司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。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，除依法扣繳所得稅外，應先彌補已往年度虧損，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後，如尚有餘額，**應分派員工紅利不得少於 2%**，從屬公司員工可視本公司營運狀況及規劃依法分派股票紅利，董監事酬勞不得超過 3%後，餘數加計上年度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供分配盈餘，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，提請股東會議決分配。

4. 92 年 3 月 27 日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1301 號令修正經理人適用範圍如下：

A.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。

B.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。

C. 協理及相當等級者。

D. 財務部門主管。

E. 會計部門主管。

F. 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。

5. 本次訂定本公司經理人101年度年終獎金，其餘經理人薪資報酬，同上次董事會討論通過之決議。

6. 請參閱附件九：本公司經理人薪資報酬。

決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，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（獨立董事意見：　　林獨立董事盈課：同意
　　黃獨立董事華彬：同意）

壹拾參、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：

無。

壹拾肆、散會。

主席：黃士峯

記錄：黃麟翔